《鞍山市城市排水（雨水）防涝综合规划》草案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我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的科学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，我局牵头编制《鞍山市“十四五”城市排水（雨水）防汛排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2017年7月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开展《规划》编制工作。2020年3月在统筹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对《规划》修改完善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经专家论证后形成报审稿。

三、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北至鞍山市区边界，东至齐大山采矿区边界、老牛山山脊线和眼前山、关宝山采矿区边界，南至千山风景名胜区正门及千山东路两侧部分用地边界、大孤山采矿区、东鞍山采矿区、远景黑石砬子地下采矿区边界、龙头山山脊线及规划园林大道南延线、白大岭山体的山脊线，西至哈大铁路、凤山路、农工路、市区边界和宁远镇镇界，面积约324.68平方公里，编制中心城区规划。规划期限为2019年至2035年。

四、规划目标及重点内容

主要目标是统筹气象降雨、地表径流、排水系统、城市河道，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和预警管控系统，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，构建高质量城市排水防涝系统。

《规划》重点内容为城市排水（雨水）管网系统规划、城市防涝系统规划及近期建设规划。